

基础医学院预实验制度

实验课教学是整个教学的重要组成部分，为确保每一次实验课的顺利进行，提高实验课教学质量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实验课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应根据实验大纲和教学计划的要求，共同讨论制定预试验计划（包括实验项目、实验时间安排、预实验材料购置等）。

二、任课教师及实验员在课前要认真进行预试验，预实验时间应根据实验内容的难易程度、教师熟练情况安排，原则上在开课的前一学期或前一周进行。

三、预实验时应记录实验内容、实验时间、参与人员、实验器材的使用、实验结果等做详细记录。

四、预实验不成功时，教师与实验员应共同查找分析原因，反复实验至得出预期结果，以确保实验课的顺利开出。

五、对已开出多次且实验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已熟练掌握的实验内容，在确保实验成功的前提下可不做预试验。

基础医学院

二〇二一年八月一日